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何源琄
電話：037-559581
傳真：037-377316
電子信箱：mlh371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烏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00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D1000810、110D1000809 (110D001757_110D2000790-01.pdf、
110D001757_110D2000791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
知宣導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100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